

证券代码：870125

证券简称：ST 合力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宏权
- 会议列席人员：杨润利；王兆良；王广钦；唐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义务，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管理，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预算报告是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结合市场营销计划和业务拓展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4 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经营计划目标编制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企业发展的总体战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职责，对公司的新材料销售、市场开发、技术研发、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报告对公司一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8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为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89-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7,431,010.31 元，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18,2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董事邓宏权、杨润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